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櫻芬

游程稀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櫻芬、游程稀共同犯竊盜罪，均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高櫻芬、游程稀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等就本案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，造成告訴人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其等除本案外，尚有因竊盜遭判處拘役確定之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惟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情，此有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參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兼衡被告高櫻芬自述高中畢業，從事家管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；被告游程稀自述高中肄業，從事臨時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

01 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、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
0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被告2人竊得之咒術迴戰2-澀谷事變-捏捏吊飾-獄門疆商品1
04 個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
05 收，惟被告2人已賠償逾該商品價值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
06 元予告訴人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堪認其等犯罪所得已合法發
07 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許雅玲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25號

被 告 高櫻芬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號3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游程稀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櫻芬與游程稀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7時31分許，共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聯絡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即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野獸國公司）誠品新店店，由高櫻芬徒手拿取擺放在貨架上之咒術迴戰2-澀谷事變-捏捏吊飾-獄門疆商品1個（價值新臺幣360元），再以游程稀所有之黑色鴨舌帽罩住而得手，嗣楊淞荃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320條竊盜犯嫌。

二、案經野獸國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高櫻芬、游程稀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野獸國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楊淞荃之指訴。

（三）案發現場及被告2人駕車離開現場後警局查緝之監視錄影檔案及截圖。

（四）遭竊物品之照片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高櫻芬、游程稀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320條
02 第1項竊盜罪嫌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
03 同正犯。又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
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林鉉鎰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3 書 記 官 葉眉君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